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高家园地区土地储备项目市政道路交通科技设施优化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家园地区土地储备项目市政道路交通科技设施优化工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719.62万元，资产总额为4566.8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